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選任辯護人 陳才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346、35611、36471、39149、40971、40992、41730、42352、42520、4253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3857、45558、46264、51299、52350、53455、54385、55081、59418號、113年度偵字第3053、3054、3055、3056、3057、4087、4125、9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怡君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3月7日，依網路上所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ALEX L」之人之指示，下載「MaiCoin」、「BitoPro」等APP，再以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為綁定銀行，向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台灣分公司（下稱幣託公司）申設虛擬通貨帳戶（其中現代財富公司MaiCoin虛擬通貨帳戶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並辦理約定帳戶，再於112

01 年3月10日16時33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將中信帳戶之網路
02 銀行帳號及密碼、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03 「ALEX L」，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AL
04 EX L」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05 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一所
06 示之詐騙方式，向戴辰、陳詠淇、賴韋如、邱垂財、陳志
07 勇、葉燕卿、蔡容榆、丁寧鳳、李素秋、王嬌蓉、施季鳳、
08 蔡永吉、黃寶祿、曾雯婉、王茹蘭、徐敏莉、黃櫻雲、魯
09 燕、杜征雄、林建銘、李玉珍、陳紫彤、劉芮吟、林秀美、
10 賴楊強、曾敏菁、陳文俊、高志揚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11 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匯款（匯款時間、金額、帳
12 戶等均如附表一所示），上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3 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二、案經①戴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②陳詠淇訴由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③賴韋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16 局萬華分局；④邱垂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⑤
17 陳志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⑥葉燕卿訴由新北
18 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⑧
19 丁寧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⑨屏東縣政府警察
20 局屏東分局；⑩王嬌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21 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⑪施季鳳訴由
2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⑫蔡永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
23 局宜蘭分局；⑬黃寶祿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⑭南投
24 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⑮王茹蘭訴由臺北市政府信義分
25 局；⑯徐敏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⑰杜征雄訴
26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⑱黃櫻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27 察局三重分局；⑲魯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⑳
2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㉑陳紫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29 局烏日分局；㉒林秀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㉓
30 賴楊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㉔曾敏菁訴由新北
31 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㉕陳文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

01 水分局；²⁶高志揚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
02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3 理 由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6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07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8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09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10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11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2 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13 告陳怡君、辯護人、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表示
14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54頁、本院卷(二)第125
15 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16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
18 據能力，合先敘明。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21 稱：我於111年年中認識「ALEX L」，並於同年年底交往，
22 因「ALEX L」知道我有負債，所以介紹我幫客戶交易虛擬貨
23 幣的工作，並要求我提供中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之帳
24 戶資料，我認為這是工作的一部分，所以我就答應他，我沒
25 有要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0、296
26 頁）。經查：

27 (一)被告於112年3月7日，依「ALEX L」之指示，下載「MaiCoi
28 n」、「Bitopro」等APP，再以其中信帳戶為綁定帳戶，向
29 現代財富公司、幣託公司申設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並辦理約
30 定帳戶，再於112年3月10日16時33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將
31 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之帳號

01 及密碼，提供予「ALEX L」，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
02 一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戴
03 辰、陳詠淇、賴韋如、邱垂財、陳志勇、葉燕卿、丁寧鳳、
04 王嬌蓉、施季鳳、蔡永吉、黃寶祿、王茹蘭、徐敏莉、黃櫻
05 雲、魯燕、杜征雄、陳紫彤、林秀美、賴楊強、陳文俊、高
06 志揚、被害人蔡容榆、李素秋、曾雯婉、林建銘、李玉珍、
07 劉芮吟、曾敏菁，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
08 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中信帳戶，旋遭該詐欺集
09 團成員轉帳至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並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
10 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55頁），核與如附表二所示證人證
11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所提與抖音社群軟體暱稱「旅
12 行家Alex」、LINE通訊軟體暱稱「Alex L」詐欺集團成員間
13 之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帳戶資料、訂單交易紀錄表、提
14 領紀錄、登入歷程等資料、網路轉帳交易截圖、中國信託商
1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115
16 15號函、112年4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20483號函、1
17 12年4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29224號函、112年4月21
18 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36206號函、112年5月4日中信銀字
19 第112224839154809號函、112年5月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
20 9155274號函、112年5月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55285號
21 函、112年5月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60494號函、112年5
22 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71230號函、112年6月16日中
23 信銀字第112224839220500號函、112年6月29日中信銀字第1
24 12224839235225號函、112年7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
25 54594號函暨所附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LOG
26 資料-財金交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8
27 日遠銀詢字第1120002181號函、112年6月16日遠銀詢字第11
28 20003389號函暨所附虛擬貨幣平台入金紀錄、交易紀錄（偵
29 32346卷第15至19、57至59頁、偵35611卷第25至43頁、偵36
30 471卷第37至54頁、偵39149卷第21至47、89至91頁、偵4097
31 1卷第45至56頁、偵40992卷第17至30頁、偵41730卷第57至7

01 5頁、偵42352卷第19至37頁、偵42520卷第25至43、55至5
02 9、113至117頁、偵42539卷第23至24、81至91頁、偵43857
03 卷第103至121頁、偵45558卷第19至35頁、偵46264卷第97至
04 111、113至125頁、偵51299卷第73至83、85至90頁、偵5235
05 0卷第83至89、91至103頁、偵53455卷第21至43頁、偵54385
06 卷第47至51頁、偵54385卷第187至190頁、偵55081卷第33至
07 63、65至67頁、偵4087卷第37至45、51至54頁、偵4125卷第
08 65至105頁、偵9648卷第37至42頁、偵3053卷第59至62、95
09 至96頁、偵3054卷第45至51頁、偵3055卷第27至40、63至67
10 頁、偵3056卷第43至66頁、偵3057卷第25至36頁、本院卷(一)
11 第311至325頁)及如附表二所示之書物證資料在卷足資佐
12 證，堪以認定。

13 (二)按向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僅需存
14 入最低開戶金額，任何人皆可自由申請，且得同時在不同金
15 融機構申請數個帳戶使用，故申辦帳戶乃極為容易之事，一
16 般人若非具有不法目的，實無徵求、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之必
17 要，倘若有以購買、承租、求職或巧立各種名目而藉故蒐
18 集、徵求他人帳戶資料之情形，稍具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
19 人，應可輕易察覺蒐集、徵求帳戶資料者係欲以他人之帳戶
20 從事不法行為。再者，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
21 分、社會信用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為個人
22 理財工具，而網路銀行復為利用各金融機構在網路虛擬空間
23 提領、轉匯款項之重要管道，網路銀行設定帳號、密碼之目
24 的，即係避免他人於帳戶所有人不知情之情況下，輕易透過
25 網路虛擬空間將帳戶中之款項迅速移轉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
26 中，故不論金融機構實體或虛擬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
27 障，其私密性、重要性不言可喻，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金
28 融機構帳戶資料，以防止存款遭盜領、帳戶被他人冒用之認
29 識，除非係親人或具有密切情誼者，難認有何交付他人使用
30 之正當理由，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
31 人，亦必深入瞭解他人之可靠性與其用途，以免個人之存款

01 遭他人侵吞，或遭持之從事不法行為，始符社會常情。尤
02 以，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交易媒
03 介，以實現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此乃一般使用人頭帳戶
04 常見之非法利用類型，並經大眾傳播媒體再三披露，具正常
05 智識之人實應具有為免他人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作為詐欺
06 取財、洗錢犯罪工具使用，不得隨意交付予無關他人之認
07 知。基此，如行為人對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已預
08 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
09 漠不在乎而輕率交付，應堪認定行為人係容任第三人因受騙
10 而交付財物之結果發生，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
11 定故意。

12 (三)觀諸被告提出與抖音社群軟體暱稱「旅行家Alex」、LINE通
13 訊軟體暱稱「Alex L」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
14 偵32346卷第15至19頁、偵39149卷第89至91頁、偵42539卷
15 第23至24頁、偵46264卷第119至124頁、偵51299卷第89至90
16 頁、偵53455卷第21頁至第24頁本院卷(一)第311至325頁），
17 固可知悉被告與「Alex L」於對話內容中以「老公」、「老
18 婆」相稱，而為交往關係，被告遂應「Alex L」之要求提供
19 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及辦理現代財富虛擬
20 帳戶綁定中信帳戶後，提供現代財富虛擬帳戶帳號、密碼供
21 「Alex L」使用，然被告自承其未曾見過「Alex L」，僅看
22 過「Alex L」傳送之個人照片，及透過LINE通訊軟體、抖音
23 社群軟體等方式聯繫，但對於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
24 均一無所悉，難認被告與「Alex L」間有密切情誼等信賴基
25 礎，故被告率爾將事關個人財產、金融往來之中信帳戶網路
26 銀行帳號、密碼、現代財富虛擬帳戶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
27 予「Alex L」使用，已與常情有違。又被告自承：我知道個
28 人金融資料（包含帳號、密碼等）等同於個人身分資料，是
29 屬於重要的資料、不得外洩，但「Alex L」說可以利用我的
30 帳戶賺取客人的傭金，所以請我提供帳戶資料給他，並要求
31 我交付之後不要再使用中信帳戶，但沒有說是什麼原因，因

01 為我提供中信帳戶資料給「Alex L」時剛繳完信用卡費，所
02 以中信帳戶裡面沒有剩什麼錢，我認為中信帳戶裡面既然沒
03 有剩什麼錢，縱使提供中信帳戶給「Alex L」使用應該也不
04 會受有損失，才提供中信帳戶資料給「Alex L」等語（見本
05 院卷(一)第296至298頁），足見「Alex L」係對被告稱僅需使
06 用被告之帳戶進出款項即可抽取高額傭金，復未明確告知被
07 告帳戶之用途，顯不合乎情理，且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因遭
08 假投資手法詐騙而將款項匯入他人人頭帳戶，亦據被告供承
09 在案（見本院卷(一)第302頁），是被告應可預見「Alex L」
10 要求被告提供中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戶資料，可能係供
11 不詳之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詎被告知悉其所提供
12 之中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戶資料可能遭「Alex L」非法
13 使用，仍決意依「Alex L」之指示提供中信帳戶、現代財富
14 虛擬帳戶資料，而容任「Alex L」可以不暴露真實身分，使
15 用其所提供之中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戶進出款項，堪認
16 其主觀上應已認識到該帳戶可能遭「Alex L」作為收受、移
17 轉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Alex L」使用後會產生遮斷資金
18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不違反其本意而
19 執意為之，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0 意，亦足認定。

21 (四)綜上，被告前開所辯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
22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論罪：

- 25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7 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
29 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洗錢防制法
30 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
31 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

01 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
02 (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
03 用，其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
04 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
05 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
06 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
07 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
08 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
09 錢罪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
11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12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
13 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14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單純將
15 其所申設之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現代財富虛擬帳
16 戶帳號及密碼提供予「ALEX L」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行
17 為，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且亦無證據證
18 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被告
19 主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前開帳戶資料可能遭該詐欺集團成員
20 用以詐騙財物，作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21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
22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前開帳戶資料，應論以幫助犯。是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

26 2. 被告以一提供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現代財富虛擬
27 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如附表一所
28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係一行
29 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3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另檢察官移送併辦被告幫助對告訴人施季鳳、蔡永吉、黃寶

01 祿、王茹蘭、徐敏莉、黃櫻雲、魯燕、杜征雄、陳紫彤、林
02 秀美、賴楊強、陳文俊、高志揚及被害人曾雯婉、林建銘、
03 李玉珍、劉芮吟、曾敏菁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部分，因
04 與檢察官起訴部分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
05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6 3.被告成立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4.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08 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
09 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12 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14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然被告於警詢、偵查或本院審理時
15 均未自白其所為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故無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7 (二)科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
19 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
20 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
21 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
22 詎被告竟將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現代財富虛擬帳
23 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ALEX L」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24 員作為犯罪工具，因而使如附表一所示多達28名之告訴人、
25 被害人受有合計多達新臺幣（下同）1,000餘萬元之財產損
26 害，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
27 雜，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斟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
28 且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見本院卷(二)第17
29 1頁），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
30 業、現無業、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不佳等家庭生活狀況
31 （見本院卷(一)第30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

01 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02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被告固有提供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現代財富虛擬
05 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ALEX L」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6 使用，惟被告自承並未取得對價（見本院卷(一)第296頁），
07 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
08 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09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
10 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上提領、取得
12 贓款之人，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亦無證據
13 證明被告就中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戶遭轉出、提領之款
14 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鄭葆琳、李俊
17 毅、黃政揚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百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蔡秀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一（紀元均為民國，幣別均為新臺幣）】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第一層)	匯款金額 (第一層)	匯款帳戶 (第一層)	匯款時間 (第二層)	匯款金額 (第二層)	匯款帳戶 (第二層)	偵查案號
1	戴辰 (提告)	自112年2月5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	112年3月13日 14時58分許	5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3日 15時5分許	499,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32 346號

(續上頁)

01

		戴辰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陳詠淇 (提告)	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陳詠淇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 12時7分許	48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4日 12時28分許	73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35 611號
3	賴韋如 (提告)	自111年12月初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賴韋如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0日 11時31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20日 12時9分許	35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36 471號
			112年3月20日 11時48分許	50,000元					
4	邱垂財 (提告)	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邱垂財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5日 9時13分許	1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5日 9時31分許	1,50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39 149號
			112年3月15日 9時15分許	100,000元					
			112年3月17日 12時29分許	100,000元		112年3月17日 13時許	300,000元		
			112年3月17日 12時32分許	100,000元					
5	陳志勇 (提告)	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陳志勇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 11時57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7日 13時許	30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40 971號
6	葉燕卿 (提告)	自112年2月13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葉燕卿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1日 13時10分許	1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21日 14時32分許	20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40 992號
7	蔡容榆	自111年12月10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蔡容榆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5日 11時50分許	1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5日 13時36分許	39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41 730號
			112年3月15日 11時53分許	100,000元					
8	丁寧鳳 (提告)	自111年12月31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丁寧鳳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	112年3月16日 9時47分許	1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6日 11時1分許	1,35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42 352號

(續上頁)

01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9	李素秋	自112年2月20日前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李素秋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0日 9時45分許	1,2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20日 9時49分許	1,25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42 520號
			112年3月20日 9時50分許	20,000元		112年3月20日 10時許	1,220,000元		
10	王嬌蓉 (提告)	自112年2月初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王嬌蓉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 11時54分許	2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3日 11時56分許	1,00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42 539號
11	施季鳳 (提告)	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施季鳳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 11時28分許	1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4日 12時28分許	73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45 558號
			112年3月16日 12時53分許	80,000元		112年3月16日 14時57分許	130,000元		
12	蔡永吉 (提告)	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蔡永吉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 10時41分許	3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4日 11時24分許	1,00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46 264號
13	黃寶祿 (提告)	自112年2月6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黃寶祿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1日 9時19分許	2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21日 11時29分許	699,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51 299號
			112年3月22日 10時45分許	100,000元		112年3月22日 12時12分許	922,000元		
14	曾雯婉	自112年1月4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曾雯婉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1日 12時30分許	1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21日 14時32分許	20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52 350號
15	王茹蘭 (提告)	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王茹蘭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 12時37分許	3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3日 12時45分許	1,055,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43 857號
16	徐敏莉 (提告)	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利用	112年3月14日 11時22分許	5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4日 11時24分許	1,00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53

(續上頁)

01

		LINE通訊軟體向徐敏莉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 15時21分許	1,500,000元		112年3月14日 15時29分許	1,270,000元		455號
						112年3月15日 0時5分許	230,000元		
17	黃櫻雲 (提告)	自111年12月6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黃櫻雲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 10時17分許	1,0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7日 10時37分許	1,50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54 385號
18	魯燕 (提告)	自112年2月10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魯燕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 10時28分許	83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7日 10時37分許	1,50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55 081號
19	杜征雄 (提告)	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杜征雄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5日 11時20分許	11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5日 13時36分許	39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59 418號
20	林建銘	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林建銘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6日 11時41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6日 12時37分許	94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3年度 偵字第96 48號
21	李玉珍	自111年12月8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李玉珍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0日 9時55分許	1,2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20日 10時許	1,22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3年度 偵字第40 87號
22	陳紫彤 (提告)	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陳紫彤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 12時35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7日 13時許	30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3年度 偵字第41 25號
23	劉芮吟	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劉芮吟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2日 11時30分許	5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22日 12時12分許	922,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3年度 偵字第41 25號

(續上頁)

01

24	林秀美 (提告)	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林秀美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 12時28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3日 12時45分許	1,055,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30 53號
			112年3月13日 12時29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6日 11時1分許	4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6日 12時37分許	94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25	賴楊強 (提告)	利用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向賴楊強宣傳博奕軟體，併稱：需匯入保證金始得取回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5日 17時45分許	3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6日 1時51分許	3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30 54號
			112年3月13日 12時38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3日 12時45分許	1,055,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3月13日 12時40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4日 12時16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4日 12時28分許	73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3月14日 12時18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26	曾敏菁	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曾敏菁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 12時32分許	4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3日 12時45分許	1,055,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30 55號
27	陳文俊 (提告)	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陳文俊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6日 10時28分許	3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6日 11時1分許	1,35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30 56號
28	高志揚 (提告)	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高志揚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 11時6分許	2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4日 11時24分許	1,00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30 57號
			112年3月15日 12時9分許	4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5日 13時36分許	390,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02

03

【附表二：證據清單】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戴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2346卷第21至23頁) 2.戴辰所提第一證券回覆電子郵件內容(偵32346卷第25頁) 3.外資席位交易授權書(偵32346卷第27頁) 4.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匯款單(偵32346卷第30至32頁) 5.戴辰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32346卷第33至40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346卷第41至42頁)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2346卷第45頁) 8.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2346卷第53頁) 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2346卷第55頁)
2	附表一編號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陳詠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5611卷第45至5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5611卷第55至56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5611卷第57頁)

		<p>4.陳詠淇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阮慕驊」、「林秋蘭」、「黃逸強」、「Firstrade」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35611卷第59至67頁)</p> <p>5.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詐欺集團來電通聯紀錄(偵35611卷第69至73頁)</p>
3	附表一編號3	<p>1.證人即告訴人賴韋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6471卷第19至25頁)</p> <p>2.賴韋如所提中華郵政、中國信託銀行、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36471卷第55至63頁)</p> <p>3.賴韋如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文字檔(偵36471卷第65至98頁)</p> <p>4.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匯款申請書、虛假股市操作網站畫面(偵36471卷第99至101頁)</p> <p>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6471卷第103頁)</p> <p>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康定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6471卷第127頁)</p> <p>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6471卷第131至132頁)</p> <p>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康定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6471卷第133頁)</p>
4	附表一編號4	<p>1.證人即告訴人邱垂財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9149卷第49至51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9149卷第53至54頁)</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9149卷第55頁)</p> <p>4.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39149卷第77頁)</p> <p>5.邱垂財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邱沁宜Daisy」、「Fistrade」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39149卷第79至87頁)</p>
5	附表一編號5	<p>1.證人即告訴人陳志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0971卷第29至31頁)</p> <p>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0971卷第71頁)</p> <p>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0971卷第157頁)</p> <p>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0971卷第159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0971卷第161至162頁)</p> <p>6.陳志勇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Firstrade」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交易畫面截圖、匯款單截圖(偵40971卷第75至77頁)</p>
6	附表一編號6	<p>1.證人即告訴人葉燕卿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0992卷第31至41頁)</p> <p>2.葉燕卿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40992卷第59至75頁)</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0992卷第77至78頁)</p> <p>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更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0992卷第79頁)</p> <p>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更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0992卷第81頁)</p> <p>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更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0992卷第89頁)</p>

		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0992卷第91頁)
7	附表一編號7	1.證人即被害人蔡容榆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1730卷第27至3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1730卷第31至32頁) 3.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1730卷第33頁) 4.蔡容榆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41730卷第35至53頁)
8	附表一編號8	1.證人即告訴人丁寧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2352卷第45至48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陳報單(偵42352卷第39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2352卷第41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2352卷第43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2352卷第51至53頁) 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2352卷第55頁) 7.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偵42352卷第69頁)
9	附表一編號9	1.證人即被害人李素秋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2520卷第17至19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2520卷第6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2520卷第67至68頁) 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2520卷第69頁) 5.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2520卷第71頁) 6.李素秋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葉雅雯」、「Firstrade」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42520卷第73至87頁) 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偵42520卷第95至97頁) 8.存摺內頁影本(偵42520卷第101頁)
10	附表一編號10	1.證人即告訴人王嬌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2539卷第27至3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2539卷第33至34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2539卷第35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2539卷第93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陳報單(偵42539卷第95頁) 6.王嬌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42539卷第51頁) 7.王嬌蓉所提彰化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42539卷第55至67頁) 8.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偵42539卷第73頁)
11	附表一編號11	1.證人即告訴人施季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5558卷第37至41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5558卷第49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5558卷第5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5558卷第53至54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5558卷第57頁) 6.施季鳳所提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45558卷第83至85頁) 7.虛假投資網站介面(偵45558卷第87至97頁) 8.施季鳳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開戶經理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45558卷第99至136頁)
12	附表一編號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蔡永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6264卷第21至33頁) 2.永豐銀行交易指示單(偵46264卷第37頁) 3.蔡永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虛假投資程式介面截圖(偵46264卷第41至53頁、第57至71頁) 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6264卷第81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6264卷第83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6264卷第89至91頁)
13	附表一編號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黃寶祿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1299卷第23至27頁) 2.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1299卷第3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1299卷第35至36頁) 4.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1299卷第37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1299卷第47頁) 6.黃寶祿所提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台灣銀行存摺封面(偵51299卷第55至59、71頁) 7.匯款單截圖、網路轉帳畫面截圖(偵51299卷第61頁) 8.黃寶祿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51299卷第63至69頁)
14	附表一編號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被害人曾雯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2350卷第23至25頁)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陳報單(偵52350卷第2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2350卷第29頁) 4.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2350卷第33頁)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偵52350卷第53頁) 6.曾雯婉所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影本(偵52350卷第57頁) 7.曾雯婉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重銘」、「筱晴-特助」、「開戶經理吳文盛」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52350卷第59至82頁)
15	附表一編號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王茹蘭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3857卷第35至3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3857卷第41至42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3857卷第69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3857卷第71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3857卷第79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偵43857卷第81頁) 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偵43857卷第51頁) 8.王茹蘭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阮老師」、「金淑芬」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43857卷第57至67頁)
16	附表一編號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徐敏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3455卷第59至6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3455卷第51至52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陳報單(偵53455卷第53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3455卷第55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3455卷第57頁) 6.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偵53455卷第91至93頁) 7.徐敏莉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開戶經理-MR.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53455卷第107至147頁)
17	附表一編號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黃櫻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4385卷第53至5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4385卷第61至62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4385卷第63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4385卷第65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4385卷第183頁) 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4385卷第185頁) 7.黃櫻雲所提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偵54385卷第81頁) 8.黃櫻雲所提元大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54385卷第83至135頁) 9.黃櫻雲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葉雅雯」、「Firstrade」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54385卷第137至161、163至177頁) 10.虛假證券交易平台截圖(偵54385卷第179至182頁)
18	附表一編號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魯燕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5081卷第179至18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5081卷第183至184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5081卷第185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5081卷第187頁)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5081卷第285頁) 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5081卷第287頁) 7.魯燕所提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55081卷第257至265頁) 8.魯燕所提中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55081卷第271頁) 9.魯燕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偵55081卷第279至284頁)
19	附表一編號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杜征雄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9418卷第21至23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9418卷第25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9418卷第2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9418卷第29至30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9418卷第39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9418卷第61頁) 7.杜征雄所提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偵59418卷第71頁) 8.杜征雄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59418卷第77至80頁)
20	附表一編號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被害人林建銘於警詢時之證述(偵9648卷第31至35頁) 2.林建銘所提網路轉帳畫面截圖(偵9648卷第47頁) 3.林建銘所提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偵9648卷第51頁) 4.林建銘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9648卷第53至59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9648卷第63頁) 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648卷第67頁) 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648卷第81頁) 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648卷第85至86頁)
21	附表一編號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被害人李玉珍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087卷第23至27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087卷第2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087卷第33至34頁) 4.李玉珍所提永豐商業銀行匯款申請單(偵4087卷第47頁) 5.李玉珍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4087卷第55至57頁)
22	附表一編號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陳紫彤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125卷第23至27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125卷第2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125卷第31至32頁)
23	附表一編號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被害人劉芮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125卷第33至35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125卷第3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125卷第39至40頁) 4.劉芮吟所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偵4125卷第41頁) 5.劉芮吟所提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LINE通訊軟體暱稱「組長助理楊馨」介面、虛假投資APP介面截圖、虛假員工證件照片(偵4125卷第43至48頁) 6.劉芮吟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4125卷第49至61頁)
24	附表一編號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林秀美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053卷第27至33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053卷第37至38頁) 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尖石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3053卷第41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3053卷第51頁) 5.林秀美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3053卷第63至79頁) 6.林秀美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詐騙投資APP介面截圖 (偵3053卷第81至95頁) 7.林秀美所提兆豐銀行存摺封面 (偵3053卷第87頁)
25	附表一編號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賴揚強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054卷第27至31頁) 2.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3054卷第33頁) 3.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七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3054卷第35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054卷第37至39頁) 5.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3054卷第41頁) 6.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七堵派出所陳報單 (偵3054卷第87頁) 7.賴揚強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 (偵3054卷第53至57頁) 8.賴揚強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偵3054卷第59至77頁)
26	附表一編號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被害人曾敏菁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055卷第25至2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055卷第41至42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3055卷第44頁)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3055卷第51頁) 5.曾敏菁所提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偵3055卷第48頁)
27	附表一編號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陳文俊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056卷第37至3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056卷第39至40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3056卷第73頁) 4.陳文俊所提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 (偵3056卷第83頁) 5.陳文俊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阮慕驊」、「張郁淇」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3056卷第85至91頁) 6.陳文俊所提詐騙投資APP頁面截圖 (偵3056卷第92至94頁)
28	附表一編號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高志揚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057卷第17至2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057卷第37至39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3057卷第41頁)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3057卷第49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3057卷第51頁)

(續上頁)

01

	6.高志揚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存摺、匯款單照片（偵3057卷第53至59頁） 7.高志揚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3057卷第61至85頁） 8.高志揚所提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回條（偵3057卷第87頁）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卷宗名稱	卷宗代號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346號卷	偵32346卷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611號卷	偵35611卷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471號卷	偵36471卷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149號卷	偵39149卷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971號卷	偵40971卷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992號卷	偵40992卷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730號卷	偵41730卷
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352號卷	偵42352卷
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520號卷	偵42520卷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539號卷	偵42539卷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558號卷	偵45558卷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264號卷	偵46264卷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857號卷	偵43857卷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299號卷	偵51299卷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350號卷	偵52350卷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455號卷	偵53455卷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385號卷	偵54385卷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081號卷	偵55081卷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418號卷	偵59418卷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648號卷	偵9648卷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87號卷	偵4087卷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25號卷	偵4125卷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3號卷	偵3053卷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4號卷	偵3054卷

(續上頁)

01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5號卷	偵3055卷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6號卷	偵3056卷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7號卷	偵3057卷